

家族信托，财产传承新选择

王妮 律师

提到“信托”，很多人的第一反应都会直觉这是一个高大上的债权投资产品。然而，这并非真正的信托。在欧美，“家族信托”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信托。随着当初的改革开放造就了一大批富豪，现在这些富豪正面临到家族财富传承的问题，如何延续家族财富并给后代留下足够多的财产、摆脱“富不过三代”的命运、避免将来被苛以高额的遗产税已经成为时下富豪们最为关心的问题，伴随于此，“家族信托”逐渐一起国人的关注，成为高净值人群传承家族财富的新选择。

家族信托起源于欧美，在美国已经有了 100 多年的历史，这个产品已经为无数家族创造了财富延续的神话。如著名的洛克菲勒家族、肯尼迪家族、希尔顿家族等，都借道家族信托成就了家族财富的基业常青。所谓家族信托，就是受个人或家族的委托，由信托机构或个人代为管理、处置家庭财产的财产管理方式，以实现富人的财富规划及传承目标。在我国，家族信托刚刚起步，目前实际推出家族信托计划的只有两家金融机构：一是平安信托推出的平安财富·鸿承世家系列单一完全资金信托，该信托起步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为 50 年；另一个是招商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推出的家族信托，为单一定制信托，资产门槛为 5000 万，期限为 30-50 年（跨代），为不可撤销的信托，招行在其中承担财务顾问与托管角色。

从法律上讲，目前我国家族信托的唯一法律依据就是《信托法》，但《信托法》对于家族信托并无明确地、专门的规定，仅在第三条规定了“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由于缺乏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支持，家族信托在开展过程中遭遇了很多瓶颈和困境。

首先，现在推出的家族信托产品可容纳的财产仅仅为现金，而股权、房产等都不能作为信托财产。这主要是由于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缺失而导致的。《信托法》第十条规定，“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未依法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而在实践中，工商部门和房产交易中心并不接受以信托合同作为财产转移的依据，这就使得股权、不动产等信托财产无法通过登记而发生法律效力，因此目前国内非资金类信托财产无法进行家族信托。而反过来，如果真的要通过信托财产的登记来使得家族信托生效，那么信托财产的私密性就得不到保障，这跟家族信托需求人群对财产的高度保密性的要求又是相悖的。

其次，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境内资产是无法控制境外资产的，这样就导致在国内设立的家族信托无法解决境外资产的分配与隔离问题。但是实际中大量家族信托的需求人群都拥有相当数量的海外资产。目前唯一解决办法就是设立境外信托又称离岸信托。由于保密性好、财产隔离有保障，离岸信托已经成为高净值人群保障海外资产的首选。但是现在国内的信托公司是不能设立离岸信托的，只能通过外资银行或者港

澳台以及新加坡地区的咨询公司来设立。招行目前就是通过其境外合作伙伴来提供税收和法律支持。

再次，遗产税尚未开始征收，因此家族信托最大的优势——避税功能暂时无法得到发挥。大多数选择设立家族信托的人除了财富传承的目的之外最看重的就是其避税功能。不过相信遗产税在不久的将来必将开征，届时，家族信托的需求将极大的爆发。

但是，无论现今的发展存在多少障碍，我们相信家族信托在可见的将来将成为家族财富传承的最佳选择，越来越多的信托公司将开展这一业务，法律制度也将逐步完善，家族信托的市场前景将非常乐观。恒为律师事务所也预见到了这一必然趋势，已经与多家外资银行、港台和新加坡地区的咨询公司以及海外律师事务所达成合作联盟，为有需求的高端人士提供相关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方案策划。

我们的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被视为对某事实或情形的法律意见。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官方网站: www.lawviewer.com

联系人： 王妮 律师

电子邮件: anniewang@lawviewer.com

联系方式： 13817686303、63770228*803